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而無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茲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普通公眾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於買賣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價46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旨在支付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JC New Material」	指	Deshengchang New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100,000,000泰銖
「DJC Thailand」	指	Dejincha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460,000,000泰銖
「DJC Vietnam」	指	DZC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194,786,000,000越南盾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本集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90,156,8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金政華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華晟」	指	惠州市華晟電子線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1,320,000美元
「惠州新材料」	指	惠州德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惠州光電」	指	惠州德晉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12,200,000美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吉安光電」	指	吉安德晉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金氏銅業」	指	金氏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1,000,00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南通光電」	指	南通德晉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南通臻弘鋁」	指	南通臻弘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債務」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欠付賣方、擔保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的款項淨額，乃按目標集團欠付有關各方所有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且免息應付款項總額，減去有關各方欠付目標集團所有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且免息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8,207美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金氏銅業、惠州華晟、惠州光電、惠州新材料、吉安光電、南通光電、南通臻弘鋁、DJC Thailand、DJC New Material及DJC Vietnam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Jin'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釋 義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陳潔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

5E大樓2樓213-221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代價為460,000,000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130,000,000港元，而330,000,000港元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

董事會函件

份支付。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促使目標集團償還金額不超過190,000,000港元的股東債務。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賣方及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實，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損益中確認識價購買收益約44.5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財務表現而定並須進行審計，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460,000,000港元，並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近幾年的財務表現；及(i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

在釐定銷售股份之代價時，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惠州和南通及泰國的三處生產設施以及一項投資物業(包括泰國生產設施中出租予其他租戶的部分)(統稱「**該等物業**」)。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等物業乃由目標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7,945,000元。於完成後，該等物業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後方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已諮詢獨立估值師，該估值師初步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33,732,000元。對該等物業公平值之初步評估顯示，該等物業較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賬面值存在約人民幣135,787,000元之估值盈餘(「**估值盈餘**」)。若計入此估值盈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16,122,000元。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並無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估值，但已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將目標集團與類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及交易倍數作比較。此分析將代價所代表的交易倍數，與可獲得最新價格數據及財務資料的同業公司進行比較，據此得以實施客觀評估。董事已竭力搜尋符合以下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似銅線產品之生產及銷售；(iii)並不擁有銅礦且向供應商採購銅進行生產；(iv)未使用再生銅生產產品；及(v)與目標集團相似，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例超過20%。在制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時，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資本結構，以識別具有類似業務特徵的同業公司。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採用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非再生銅生產銅線產品。此篩選標準旨在識別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成本結構的

同業公司以確保可比性。此外，鑑於目標集團對生產設施投入重大資本，篩選標準側重資本密集度型同業公司，以便評估目標集團及其同業公司的資產配置效率。基於上述篩選標準，董事已識別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據董事所知，此乃可資比較公司之完整清單。董事知悉，估值工作之目的，並非試圖釐定一個精確數值，而是為了建立一個合理、公正且可靠的估值範圍，以便與賣方進行磋商。董事注意到，這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乃經過嚴格的篩選程序選定。由於算得的估值倍數緊密集中在1.8至3.2倍的市賬率範圍內，其本身已提供一個可靠且集中的範圍。因此，納入更多可資比較公司並不能保證使估值範圍更為可靠，反而可能增加納入異常值的機會，導致範圍擴大。儘管浙江東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東尼**」）的市值及營運規模與其他兩家公司相比相對較小，但董事決定不將其視為異常值而排除，因為浙江東尼乃透過嚴格的篩選程序選定且反映目標集團類似的特徵。此決定乃基於以下前提：雖然經過嚴格篩選的兩家公司可界定一個範圍，但更大的樣本數量可降低偏差，並更好地反映行業多樣性。

關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董事已考慮多項常用估值基準，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董事觀察到，目標集團之淨利潤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現下降趨勢，其後淨利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反彈，並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淨利潤。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財務業績後，董事認為市盈率及市銷率可能並非評估目標集團之適當估值基準。首先，目標集團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之盈利波動顯示過往盈利並非未來盈利之可靠指標，這削弱了應用市盈率及市銷率之主要假設，即投資者購入的是未來盈利或銷售額來源，且該等盈利或銷售額將維持穩定或以證明當前價格合理的速度增長。再者，市銷率僅注重銷售額，而忽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成本結構。目標集團數年來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大量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7.3%。鑑於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業，故目標集團被視為資本密集型企業。因此，採用市銷率無法反映折舊及其他相關成本對盈利能力的影響，以準確評估目標集團資產配置的效率，故並非目標集團估值之適當基準。

相較於市盈率及市銷率，董事認為市賬率為更合適的基準，原因在於目標集團已於東南亞國家建立資本密集且需投入大量營運資金之營運及生產設施。此外，鑑於本集團擬於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利用目標集團之產能生產本集團產品，訂約方同意基於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協商代價。因此，董事認為市賬率乃評估目標集團價值之最合適基準。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收益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虧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於買賣協議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賬率 (附註3) (倍)
銅陵精達特種電 磁線股份有限 公司	600577.SH	生產及銷售特種導體 線及電磁線，包括 裸銅線、漆包線及 特種線材	中國	22,322.6	577.0	6,090.6	19,228.1	3.2
安徽楚江科技新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002171.SZ	有色金屬材料之研 發、加工及銷售， 產品包括銅線、銅 合金線材及銅合金 帶	中國	53,750.8	287.5	8,447.8	14,919.5	1.8
浙江東尼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603595.SH	超微細合金線材、金 屬基複合材料及其 他新材料之研發、 生產及銷售，產品 包括純銅線、漆包 線及線束	中國	1,980.8	(38.1)	1,751.5	4,934.8	2.8

附註：

- (1) 基於最近刊發的年報。
- (2) 基於最近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
- (3) 按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除以最新公佈財務資料所示各自之資產淨值計算。

參考在計入估值盈餘及股東債務賬面值後銷售股份之代價，目標集團隱含市賬率約為1.3倍。除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的估值盈餘外，在編製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時並未作出調整。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1.8倍至3.2倍，而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之隱含市賬率低於此區間。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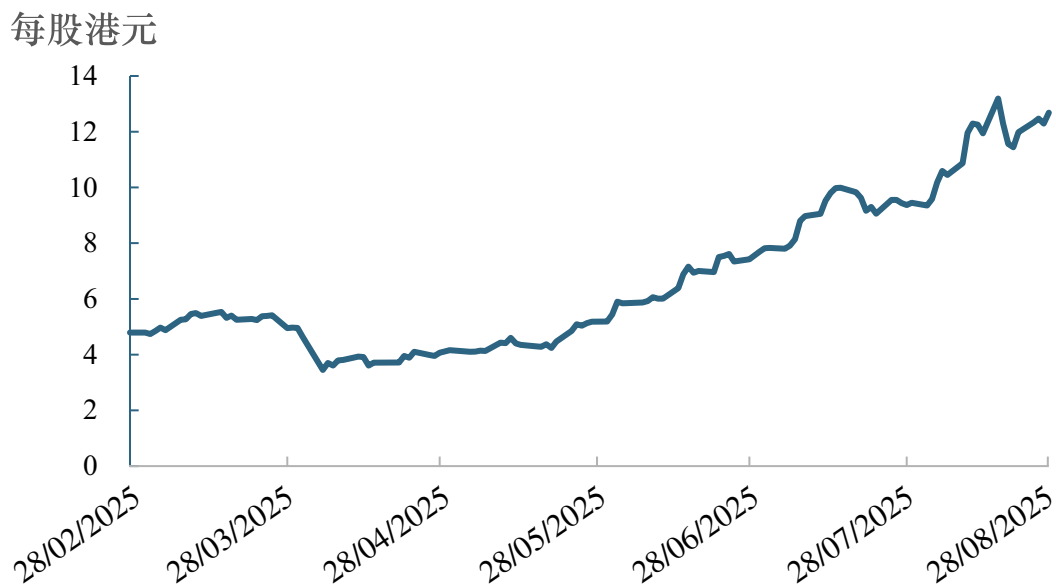
除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外，董事亦已考慮目標集團與代價相關之財務表現。具體而言，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簡要概況，以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具備穩健之過往財務表現。特別是，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4.0百萬元，穩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0.9百萬元，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0.0%。目標集團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可再生能源行業及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銷售需求增加，以及銅價上漲提高了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所拉動。雖然由於中國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導致目標集團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使得目標集團之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但董事觀察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現顯著轉變，淨利潤反彈至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已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就目標集團為對沖其生產用銅價格波動所訂立銅期貨合約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1百萬元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並不包括其他與公平值變動、重估收益／虧損或公平值虧損撥回相關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客戶數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主要客戶主要從事電訊、數據中心、數字電線及服務器行業等市場領域，而目標集團之客戶群與本集團存在顯著差異，其主要客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及消費電子行業，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穩定之銷售訂單積壓。

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4.9百萬元。儘管存在此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但鑑於目標集團對生產設施投入重大資本，且擬於完成後利用目標集團的產能生產本集團產品，董事認為代價應參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磋商。雖然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但目標集團的若干非流動資產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後方可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表。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調整約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且目標集團的有形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價值約為人民幣655.3百萬元。董事估計建立類似規模的新生產設施所需

董事會函件

資本開支約為700百萬港元。經將代價與建立新生產設施所需的估計資本開支進行比較後，董事認為，相較投入大量資本建設新設施，透過收購事項獲取並利用目標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按公平值取代賬面值重新計量而得以增加；(ii)目標集團之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區間；(iii)根據近期財務表現，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及(iv)收購事項具戰略多元化意義，可使本集團於不同國家確保其基礎原材料供應，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130,000,000港元，而330,000,000港元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應按緊接完成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發行價**」)計算，且不得低於每股10.144港元(「**最低發行價**」)。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當時的市場表現及流通性，而股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已上漲約165%，平均交易量為573,276,46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9.3%。下圖載述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鑑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股份價格顯著上漲，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參考緊接完成日期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釐定發行價，以緩和股價波動。然而，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股價上行趨勢後，董事認為發行價不應較現行股價大幅折讓。因此，最低發行價乃按較(i)買賣協議日期的最後收

董事會函件

市價與(ii)買賣協議日期前五日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折讓20%釐定。代價股份的最終數目將以330,0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計算，且基於最低發行價不得超過32,531,545股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刊發有關代價股份最終發行價的進一步公告。銷售股份的代價將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1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3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股東債務。董事在與賣方磋商時已考慮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股東債務。按照合併及收購交易之慣例，董事認為清償股東債務，而非讓其於完成後繼續留存於目標集團，當屬適當。因此，雙方商定股東債務之代價將以完成時的未償還金額按等額基準計算，且本集團獲准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清償股東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72,610,000元（相當於約189,871,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並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交付予賣方。賣方應自收到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之日起十五日內審閱並核實其準確性。經訂約雙方確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後，本集團應付股東債務的最終金額將參考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所列金額按等額基準釐定，且不得超過190,000,000港元。賣方及擔保人代表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可撤銷地放棄及免除股東債務超過190,000,000港元的任何及所有款項，並確認及同意目標集團並無義務償還任何該等超額款項。

預期銷售股份代價的現金部分及股東債務的還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具體而言，代價的現金部分將於完成時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支付。根據買賣協議，股東債務可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清償。目標集團將優先動用其現有現金結餘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償還股東債務，若該

等資源不足夠，本集團將於需要時撥付差額以清償剩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40.8百萬港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代價及股東債務。

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28,227美元，分為128,2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9,591,17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1,959,117,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6%，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且不得低於最低發行價。最低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144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2.680港元折讓約20.00%；及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102港元折讓約16.18%。

賣方與董事確認股份價格出現顯著上漲，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增長約165%。鑑於完成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且其達成時間並非訂約方所能完全掌控，自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股價波動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為緩解此過渡期間股價波動之影響，本公司與賣方已就發行價商定調整機制。根據該機制，發行價將以緊接完成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基準。制定此機制旨在透過對30日期間之價格波動取平均值，確保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更能反映股份於完成時之市場價格，從而使最終代價於股份發行時既不過高亦不過

董事會函件

低，進而降低於完成前期間價格波動之潛在風險，並保障訂約雙方之權益。此外，賣方與本公司已協定最低發行價，以釐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可適用之最大折讓。最低發行價可用於設定本公司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上限，以確保其不超過一般授權下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自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使用。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除賣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外，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許可並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
- (c)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任何主管機關均未採取或作出任何會導致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分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其完成的行動、決定、命令或程序；
- (d) 就完成收購事項需要獲得的任何一方的一切授權、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目標集團租賃物業出租方(如適用)的同意及豁免、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認沽或認購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如有)的任何豁免)於完成時均已正式獲得且生效；
- (e) 於完成時，賣方的陳述及保證均無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成分，以致構成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變化，或導致本公司可根據買賣協議追討損失；
- (f) 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擔保人及保證人均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所載須由彼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及條件；
- (g) 主管當局要求的併購控制申報均已完成，且已獲得有關當局發出的批准、同意、不反對確認或豁免；
- (h) 賣方已取得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任何未償還銀行融資項下所有銀行的書面同意或豁免，其中允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控制權變更，並表明相關銀行無意宣佈違約，或加快履行融資項下由此產生的義務。銀行的有關書面同意或豁免須以賣方絕對酌情合理信納的形式出具；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稅務及營運方面)，並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審查結果；及
- (j) 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第(a)至(c)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儘管董事認為豁免任何相關條件不會影響收購事項的本質，但本公司僅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授予豁免，在此類情況下，經豁免而未獲達成的一項或多項條件所可能引發的任何影響、潛在責任或連帶損失，應屬輕微或發生可能性極低，且其程度將遠低於收購事項的裨益。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除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外，買賣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將立即自動終止，屆時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或因其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g)及(i)條獲達成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擔保人

鑒於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作為本公司主要義務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一旦根據買賣協議可予履行或到期，賣方將按時妥善履行、保證及清償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承諾及稅務契約。

禁售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留聘擔保人為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期至少四年，以支持目標集團(i)維持管理及營運連續性；(ii)促進目標集團之順利整合；(iii)維護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關鍵關係；及(iv)於過渡期間監督日常營運。為確保擔保人持續投入，並將擔保人的利益與其在目標集團任職期間目標集團之長期表現保持一致，賣方已與本公司訂立48個月禁售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根據禁售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於緊接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不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惟可按下文所述分階段解除：

- (a) 禁售期首24個月屆滿時，40%的代價股份將獲解除限制，並可由賣方自由轉讓或處置；
- (b) 禁售期首36個月屆滿時，額外30%的代價股份(累計70%)將獲解除限制，並可由賣方自由轉讓或處置；及
- (c) 禁售期首48個月屆滿時，額外30%的代價股份(累計100%)將獲解除限制，並可由賣方自由轉讓或處置。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中國上海、蘇州、江西和惠州、日本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擔保人(為一名商人)全資擁有。擔保人於銅線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擔保人於一九八七年創辦自己的企業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目標集團。自目標集團成立以來，擔保人始終在目標集團的整體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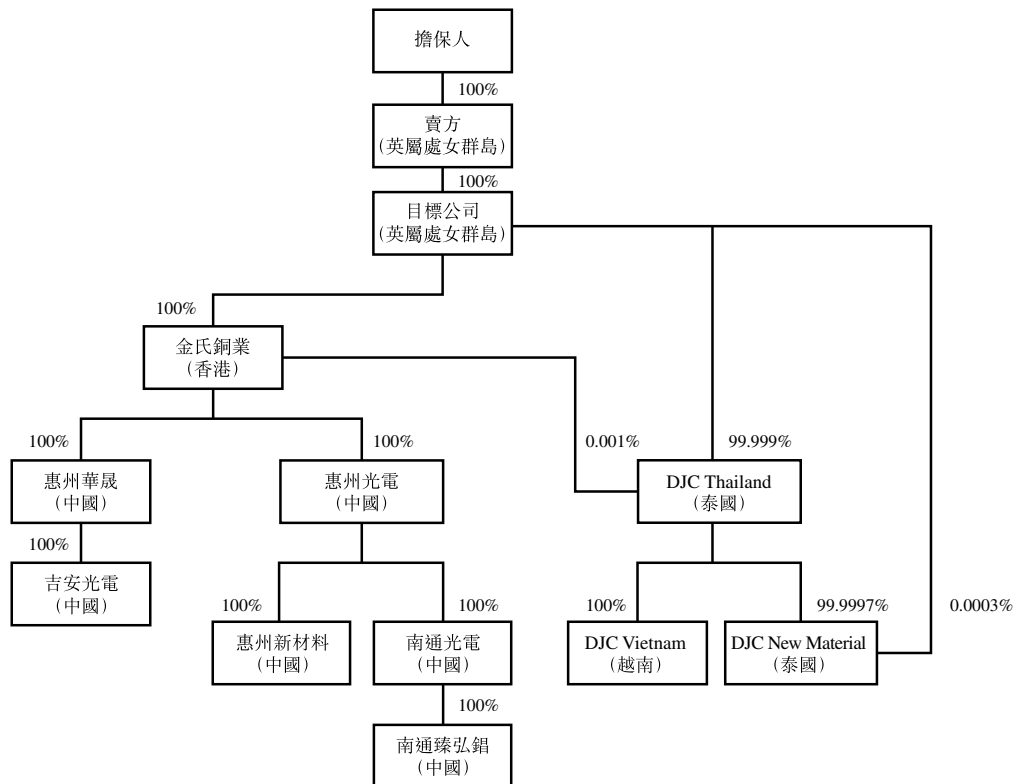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方面擔當關鍵角色。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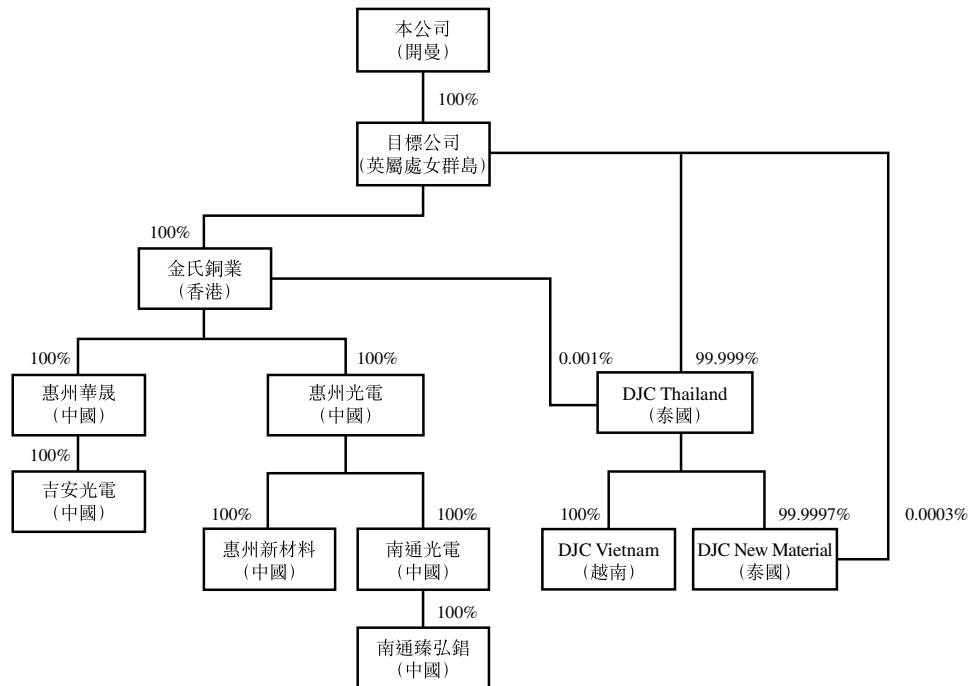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業務營運以來，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銅線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精密電子設備、電器、電腦、通訊設備、汽車、醫療設備、航空航天設備及太陽能產品。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精密智能製造、消費電子及光伏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知名製造商，業務遍佈中國及亞太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三處位於中國惠州和南通及泰國的自有生產設施及三處位於南通、吉安及越南的租賃生產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176,000平方米。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選定財務報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32,308	3,330,868	1,541,051
除稅前溢利	43,091	44,606	50,961
除稅後溢利	32,066	32,075	41,770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80,335,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全球政治格局的顯著特徵是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技術脫鉤趨勢加劇，中美兩國之間尤為突出。儘管本集團密切關注該等變化並調整業務策略，以盡量降低其國際客戶面臨不可預測的貿易影響，董事已注意到一個日漸加深的憂慮，即對中國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加徵關稅可能導致客戶成本上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下降及／或運輸困難。現時，本集團有若干產品出口美國且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銅線用於生產。由於中美關係仍存在不確定性，探索在更有可能與美國簽訂貿易協議的國家開展生產，已成為董事的選項。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透過在泰國設立生產基地進入東南亞市場，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在越南設立生產設施。多年來，目標集團已在該地區建立銷售網絡、物流及供應鏈能力，服務範圍覆蓋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南亞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26.7百萬元。除對該等國家適用的標準關稅稅率外，中國還面臨高額懲罰性關稅。該等關稅大幅提高了中國進口商品的實際關稅稅率，導致其整體平均關稅稅率遠高於越南及泰國。目標集團在東南亞的成熟佈局，其生產設施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且符合本集團電纜產品生產標準，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即本集團可於完成後開拓美國銷售業務並利用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儘管目標集團的若干生產基地位於泰國及越南，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國均尚未與美國最終達成貿易與投資框架協議，但據報導兩國正積極與美國談判，以創造更有利的貿易條件降低高關稅風險，並提供相較未簽訂任何協議更有利於營商的貿易環境。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分散對單一國家關鍵銅線供應的依賴。目標集團位於中國週邊國家的生產基地亦將顯著分散供應鏈中斷風險。由於銅線是本集團電纜產品的基礎原材料，其供應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停滯、訂單交付延遲及重大財務損失。透過確保跨國銅供應，本集團將建立穩健而堅韌的供應鏈，確保業務連續性，並有效分散地域及政治風險。此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垂直整合機遇。視乎目標集團的產能，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銅線用於生產電纜產品並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銅線產品。目前，目標集團亦正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銅線產品。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維持向立訊精密集團現有之產品供應，此舉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

董事會函件

續關連交易。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透過吸納目標集團的銅線生產，本集團不僅能加強對該上游原材料質量及規格的控制，亦能實現更高效的產品開發。董事相信此整合將提升本集團滿足嚴格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的能力，最終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並增強競爭力。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1,380,594,000股股份，合共佔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60%)獲取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受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9,117,000股。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附註1)	1,380,594,000	70.47%	1,380,594,000	69.32%
柯天然先生 (附註2)	10,488,000	0.54%	10,488,000	0.53%
黃志權先生 (附註2)	7,528,000	0.38%	7,528,000	0.38%
何顯信先生 (附註3)	688,000	0.04%	688,000	0.03%
陸偉成先生 (附註3)	1,824,000	0.09%	1,824,000	0.09%
小計	<u>1,401,122,000</u>	<u>71.52%</u>	<u>1,401,122,000</u>	<u>70.35%</u>
公眾股東				
賣方	—	—	32,531,545 (附註4)	1.63%
其他公眾股東	<u>557,995,000</u>	<u>28.48%</u>	<u>557,995,000</u>	<u>28.02%</u>
小計	<u>557,995,000</u>	<u>28.48%</u>	<u>590,526,545</u>	<u>29.65%</u>
總計	<u><u>1,959,117,000</u></u>	<u><u>100.00%</u></u>	<u><u>1,991,648,545</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1,380,594,000股股份由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由立訊有限公司擁有37.51%權益，而立訊有限公司則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自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工業、立訊有限公司、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均被視為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1,380,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何顯信先生及陸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僅供說明之用，數字代表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乃以33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的代價中透過代價股份支付的部分)除以最低發行價計算。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同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與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interconnect.com)的以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4至48頁披露。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0220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第95至171頁披露。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929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89至163頁披露。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338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90至159頁披露。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15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3,506
租賃負債	33,333
應付目標集團關連公司款項	257,235
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	58
關連公司貸款	1,507,435
	2,841,5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564
租賃負債	61,929
	113,493

債務總額

2,955,0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095.1百萬港元，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87.3百萬港元；(i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96.0百萬港元；(i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13.0百萬港元；及(iv)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98.8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目標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不動產作抵押。此外，經擴大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已獲目標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董事以及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至八年期間內或按要求償還。經擴大集

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138.5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約905.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約51.6百萬港元須於兩年至八年內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95.3百萬港元，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257.3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關連公司貸款約為1,507.4百萬港元，包括(i)無抵押計息貸款約1,500.9百萬港元；及(ii)應付關連公司利息約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關連公司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另有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影響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信譽卓越的定制電線互連方案供應商，製造及供應各種銅纜和光纜電線組件、數字電線產品、醫療產品及服務器，產品均根據個別客戶夥伴的詳述規格及設計而生產。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供應給七大市場領域的客戶，包括(i)電訊；(ii)數據中心；(iii)工業設備；(iv)醫療設備；(v)汽車；(vi)數字電線；及(vii)服務器。

隨著5G蜂窩網絡技術的快速發展及疫情後向遠程工作模式轉變，市場對5G應用及網絡通訊的需求持續增長，此趨勢預期將推動本集團電訊領域光纜電線組件產品的需求，並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汽車及電動車市場的蓬勃發展，以及疫情後民眾健康意識提升，亦將為本集團汽車領域及醫療設備領域的產品需求帶來積極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透過設立新生產廠房及收購企業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以把握汽車領域及醫療設備領域的商機。此外，董事亦預期雲端技術的興起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將加速全球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發展，從而將推動新型網絡線纜產品及光纜電線組件產品的需求。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在東南亞建立其生產設施。透過區域多元化，本集團可確保電線產品生產的穩定銅供應，以降低全球貿易緊張升級所帶來的供應鏈中斷風險。自製銅線亦使本集團能更好地控制這一上游原材料的品質及規格，並提升產品開發的效率。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並使本集團能在快速變化的營商環境中把握商機。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載於第II-4至II-68頁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6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當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

不能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述有關目標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13,997	2,532,308	3,330,868	1,582,852	1,541,051
售出貨品成本		<u>(2,149,899)</u>	<u>(2,384,646)</u>	<u>(3,185,412)</u>	<u>(1,506,121)</u>	<u>(1,437,838)</u>
毛利		164,098	147,662	145,456	76,731	103,213
其他收入淨額	5	21,006	23,559	33,721	16,846	16,37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579	2,234	10,419	2,219	7,6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895)	(3,364)	(1,037)	(519)	(9,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24)	(21,601)	(25,463)	(10,891)	(13,100)
行政開支		(69,903)	(77,276)	(81,514)	(37,908)	(37,311)
融資成本	7	<u>(29,336)</u>	<u>(28,123)</u>	<u>(36,976)</u>	<u>(17,768)</u>	<u>(16,455)</u>
除稅前溢利	6	66,725	43,091	44,606	28,710	50,961
所得稅開支	9	<u>(11,743)</u>	<u>(11,025)</u>	<u>(12,531)</u>	<u>(7,594)</u>	<u>(9,191)</u>
年內／期內溢利		<u>54,982</u>	<u>32,066</u>	<u>32,075</u>	<u>21,116</u>	<u>41,77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u>54,982</u>	<u>32,066</u>	<u>32,075</u>	<u>21,116</u>	<u>41,77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12</u>	<u>760</u>	<u>2,375</u>	<u>(14,825)</u>	<u>14,807</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u>1,112</u>	<u>760</u>	<u>2,375</u>	<u>(14,825)</u>	<u>14,807</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6,094</u></u>	<u><u>32,826</u></u>	<u><u>34,450</u></u>	<u><u>6,291</u></u>	<u><u>56,57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6,864	409,161	415,830	423,046
投資物業	12	27,209	27,049	26,634	26,958
使用權資產	13	57,528	53,649	62,555	60,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86	615	7	7
其他資產	22	11,250	11,250	11,25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3,537	501,724	516,276	510,42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1,965	249,341	193,170	345,0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510,632	746,272	913,734	798,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9,663	154,295	92,204	107,5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40,099	70,192	70,192	63,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018	3,729	–	5,407
可收回稅項		–	–	2,047	2,26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595,502	395,447	610,927	481,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3,983	172,709	172,406	134,519
流動資產總值		1,663,862	1,791,985	2,054,680	1,938,4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1,015,696	1,162,550	1,247,728	1,171,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70,915	56,279	46,515	37,054
應付董事款項	23	–	–	5,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46,153	51,968	47,683	236,1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610,986	559,256	768,236	759,012
租賃負債	13	1,532	1,795	2,699	2,534
應付稅項		6,674	3,941	5,717	7,207
流動負債總額		1,751,956	1,835,789	2,123,578	2,213,354
流動負債淨額		(88,094)	(43,804)	(68,898)	(274,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443	457,920	447,378	235,559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45,000	122,500	73,000	42,500
租賃負債	13	<u>7,284</u>	<u>4,435</u>	<u>13,943</u>	<u>12,7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284</u>	<u>126,935</u>	<u>86,943</u>	<u>55,224</u>
資產淨值		<u>293,159</u>	<u>330,985</u>	<u>360,435</u>	<u>180,33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918
儲備	25	<u>293,159</u>	<u>320,350</u>	<u>360,435</u>	<u>179,417</u>
		293,159	320,350	360,435	180,335
非控股權益		<u>—</u>	<u>10,635</u>	<u>—</u>	<u>—</u>
總權益		<u>293,159</u>	<u>330,985</u>	<u>360,435</u>	<u>180,335</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65	25,009	70,054	(4,434)	145,771	237,065	-	237,065
年內溢利	-	-	-	-	-	54,982	54,982	-	54,982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12	-	1,112	-	1,1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2	54,982	56,094	-	56,094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1,960	-	-	(1,960)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5**	26,969**	70,054**	(3,322)**	198,793**	293,159	-	293,1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65	26,969	70,054	(3,322)	198,793	293,159	-	293,159
年內溢利	-	-	-	-	-	32,066	32,066	-	32,066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60	-	760	-	7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0	32,066	32,826	-	32,826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5,635)	-	-	-	-	(5,635)	10,635	5,000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2,783	-	-	(2,783)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70)**	29,752**	70,054**	(2,562)**	228,076**	320,350	10,635	330,985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970)	29,752	70,054	(2,562)	228,076	320,350	10,635	330,985
年內溢利	-	-	-	-	-	32,075	32,075	-	32,07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375	-	2,375	-	2,3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75	32,075	34,450	-	34,4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635	-	-	-	-	5,635	(10,635)	(5,000)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593	-	-	(593)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5**	30,345**	70,054**	(187)**	259,558**	360,435	-	360,4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970)	29,752	70,054	(2,562)	228,076	320,350	10,635	330,985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21,116	21,116	-	21,116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14,825)	-	(14,825)	-	(14,82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4,825)	21,116	6,291	-	6,291
轉撥至盈餘儲備(未經審核)	-	-	919	-	-	(919)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4,970)**	30,671**	70,054**	(17,387)**	248,273**	326,641	10,635	337,276

	附註	外匯波動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65	30,345	70,054	(187)	259,558
期內溢利		—	—	—	—	—	41,770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807	—
		<u>—</u>	<u>—</u>	<u>—</u>	<u>—</u>	<u>14,807</u>	<u>14,80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14,807</u>	<u>41,770</u>
		<u>—</u>	<u>—</u>	<u>—</u>	<u>—</u>	<u>14,807</u>	<u>56,577</u>
目標集團重組的影響		918	—	—	(203,041)	—	—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10	—	—	—	—	—	(34,554)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251	—	—	(251)
		<u>—</u>	<u>—</u>	<u>251</u>	<u>—</u>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918</u>	<u>665**</u>	<u>30,596**</u>	<u>(132,987)**</u>	<u>14,620**</u>	<u>266,523**</u>
		<u>918</u>	<u>665**</u>	<u>30,596**</u>	<u>(132,987)**</u>	<u>14,620**</u>	<u>266,523**</u>
		<u>918</u>	<u>665**</u>	<u>30,596**</u>	<u>(132,987)**</u>	<u>14,620**</u>	<u>266,523**</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93,159,000元、人民幣320,350,000元、人民幣360,435,000元及人民幣179,41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6,725	43,091	44,606	28,710	50,961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融資成本	7	29,336	28,123	36,976	17,768	16,455
利息收入	5	(12,858)	(6,856)	(11,212)	(4,940)	(4,2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	6	6,037	(3,292)	5,138	7,875	(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6	2,850	699	716	(13)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1,982	33,386	45,412	20,356	20,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785	3,948	5,229	1,403	2,307
投資物業折舊	6	1,066	1,129	1,132	549	5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895	3,364	1,037	519	9,446
		129,818	103,592	129,034	72,227	93,907
存貨減少／(增加)		59,147	(35,216)	58,360	(51,320)	(147,7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 少／(增加)		279	(237,267)	(165,160)	(134,222)	111,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42,266)	(23,493)	62,090	90,127	(14,2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 加／(減少)		351,116	145,226	84,492	(170,272)	(77,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 加／(減少)		17,999	(15,114)	(10,088)	(17,771)	(9,764)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波動		(13,612)	(24,278)	(4,285)	24,295	(2,568)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	5,000	—	(5,00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502,481 (7,367)	(86,550) (15,330)	159,443 (12,034)	(186,936) (6,421)	(51,384) (8,39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495,114	(101,880)	147,409	(193,357)	(59,78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858	6,856	11,212	4,940	4,220
贖回／(收購)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7,234)	1,581	(1,409)	(6,569)	(3,5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1,525)	(130,662)	(53,872)	(23,325)	(23,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945	26,338	2,425	205	555
提取／(存入)受限制銀行存 款淨額		(360,110)	200,942	(214,640)	8,810	130,215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款項		—	5,000	—	—	—
出售除外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11,2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000)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483,066)</u>	<u>110,055</u>	<u>(261,284)</u>	<u>(15,939)</u>	<u>118,792</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6(b)	1,335,114	993,911	1,329,652	661,970	855,858
償還銀行貸款	26(b)	(1,278,113)	(972,798)	(1,175,200)	(508,126)	(903,63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b)	(1,948)	(2,655)	(3,732)	(1,099)	(1,542)
已付利息		(29,336)	(28,123)	(36,976)	(17,768)	(16,455)
已付股息		—	—	—	—	(34,55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25,717</u>	<u>(9,665)</u>	<u>113,744</u>	<u>134,977</u>	<u>(100,3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7,765	(1,490)	(131)	(74,319)	(41,31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		135,355	173,983	172,709	172,709	172,40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863</u>	<u>216</u>	<u>(172)</u>	<u>(4,607)</u>	<u>3,431</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173,983</u>	<u>172,709</u>	<u>172,406</u>	<u>93,783</u>	<u>134,5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73,983</u>	<u>172,709</u>	<u>172,406</u>	<u>93,783</u>	<u>134,51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Aegis Chambers, 1st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s Highway, Road Town, Torotola, VG1110,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組成目標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1(a))。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若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實質上相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金氏銅業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惠州市華晟電子線材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320,000美元	—	100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惠州德晉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2,200,000美元	—	100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吉安德晉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惠州德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南通德晉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南通臻弘鋁科技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Dejincha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附註(e))	泰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460,000,000泰銖	99.999	0.001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DZC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 (f))	越南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194,786,000,000 越南盾	–	100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Deshengchang New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附註(e))	泰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100,000,000泰銖	0.0003	99.9997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附註：

- (a) 該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 (b) 該等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惠州康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c)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南昌中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d) 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南通大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e) 該等公司根據泰國非公開問責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泰國註冊執業會計師Pattaya Audit Co., Ltd審核。
- (f) 該公司根據越南會計準則及公司會計制度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越南註冊執業會計師APS CPA Limited審核。
- (g) 該實體未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

2.1 呈列基準

(a) 集團重組

於集團重組前，目標公司由金政華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為籌備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內的公司已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賣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目標公司向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收購DJC Thailand (現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54.55%股權，代價為26,1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197,000元)。於完成後，DJC Thailand及其附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該交易，所收購DJC Thailand的股本(即250,930,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59,210,000元)與相應代價人民幣187,197,000元之差額人民幣127,987,000元，已於合併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惠州華晟(由金氏銅業直接全資擁有及賣方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控股股東收購吉安光電(現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吉安光電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該交易，所收購吉安光電的股本(即人民幣10,000,000元)與相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之差額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合併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賣方將其於金氏銅業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以換取目標公司的128,205股面值為128,20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8,000元)之已繳足新發行股份。於完成後，金氏銅業及其附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相關期間，惠州光電將其於一家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的75%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1,500,000元出售予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連公司。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為現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下。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已於相關期間初完成。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自控股股東視角採用現有賬面價值呈列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為反映公平值，未作出任何調整，亦未因集團重組而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除外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予以剔除，猶如集團重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完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除外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人民幣11,25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資產」。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b)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4,863,000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目標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評估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32,821,000元因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貸款協議中訂明的償還時間表，其中人民幣15,086,000元須於未來一年內償還。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銀行於相關期間後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 (ii) 目標集團已獲得所有關聯方的書面承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目標集團償還所欠債務，除非其具備充足資源償還，且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至少12個月的財務責任；及
- (iii) 貴公司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如期償付。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當屬恰當。倘目標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目標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在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用所有於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目標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目標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確定，但可供採用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目標集團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應收票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目標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之最低輸入值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架構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當中對於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當中對於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值為不可觀察數據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按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目標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餘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自有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5%-20%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器	10%
家具及固定裝置和辦公設備	10%-20%
汽車	13%-25%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非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目標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成本模式處理其投資物業，有關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20年估計使用年期内攤銷各項投資物業之成本。投資物業於報廢或處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報廢或處置年度確認為損益。

由於目標集團採用成本模式確認及計量其物業，將自用物業轉換為投資物業不會改變該轉換物業的賬面值，且轉換亦不會為計量或披露目的而改變物業成本。

租賃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目標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至10年

倘於租期末租賃的資產所有權轉讓予目標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股權獲行使，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目標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因為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選擇權，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目標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目標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管理該等資產的目標集團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目標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當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中權益的定義且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時，目標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此分類乃按個別金融工具逐項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轉回至損益表。股息於付款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若目標集團獲取該等所得款項實屬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計入損益表。

該類別包括目標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目標集團繼續將該項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目標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目標集團在各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目標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目標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可能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未經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即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可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詳見下文)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發生信貸減值(但非已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並未就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目標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結餘。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相徑庭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存款，且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變動不會有重大風險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之短期存款，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如所得稅與已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大致上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擁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各未來期間內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目標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就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時，則收益以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現值乃使用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公司與該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的折現率來折現。當合約包含為目標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時，則該合約項下之已確認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提供之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以產品交付時為準。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廢料銷售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以廢料交付時為準。

加工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目標集團根據越南社會及健康保險法律為其越南僱員向國家統籌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目標公司按僱員薪金之20%向該計劃供款。國家統籌社會保險計劃負責承擔向退休僱員付款的全部義務。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份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佈時，即確認為負債。

由於目標集團的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目標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目標集團初始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目標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每項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如下。

所得稅

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做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會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記錄稅項撥備。目標集團會定期重新考慮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律的所有變化。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是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目標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應用判斷。該等假設和估計的變化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需要在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費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地域資料**(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95,144	1,530,994	1,840,310	949,869	394,214
泰國	294,348	194,548	457,634	170,850	312,240
越南	177,518	382,594	497,306	231,595	381,362
美國	108,862	83,565	209,408	68,279	284,402
日本	223,281	242,592	246,994	117,423	135,737
馬來西亞	178,952	62,995	71,788	43,835	31,661
其他國家／地區	35,892	35,020	7,428	1,001	1,435
總收益	<u>2,313,997</u>	<u>2,532,308</u>	<u>3,330,868</u>	<u>1,582,852</u>	<u>1,541,051</u>

(ii)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5,640	385,472	381,596	360,468
泰國	83,754	84,055	95,695	119,378
越南	<u>22,893</u>	<u>20,947</u>	<u>27,735</u>	<u>30,57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22,287</u>	<u>490,474</u>	<u>505,026</u>	<u>510,42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編製且不包括其他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對目標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單一客戶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24,773	1,049,550	937,833	548,613	—*
客戶B	415,061	320,316	412,993	—*	246,746
客戶C	—*	285,990	391,592	—*	212,388

* 該等客戶於相關期間各自對目標集團總收益之貢獻低於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313,997	2,532,308	3,330,868	1,582,852	1,541,05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資料分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銅線銷售	2,313,997	2,532,308	3,330,868	1,582,852	1,541,05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13,997	2,532,308	3,330,868	1,582,852	1,541,051

(ii)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銅線銷售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完成，且付款通常於開立發票日期起30至120日內到期。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256	5,874	6,683	3,162	4,071
政府補助*	596	1,110	11,076	2,659	272
銀行利息收入	12,858	6,856	11,212	4,940	4,220
來自除外附屬公司的 股息收入	—	—	—	—	1,590
廢料銷售	2,647	7,412	1,570	4,523	3,862
加工費收入	408	1,785	2,470	1,346	1,251
其他	241	522	710	216	1,110
	<u>21,006</u>	<u>23,559</u>	<u>33,721</u>	<u>16,846</u>	<u>16,376</u>

* 多項政府補助乃自地方政府獲得。結餘主要為地方政府提供的行業補貼。於相關期間末，已獲目標集團確認的政府補助並不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有條款。

6.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43,862	2,387,938	3,180,274	1,498,246	1,439,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6,037	(3,292)	5,138	7,875	(1,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31,982	33,386	45,412	20,356	20,29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2)	1,066	1,129	1,132	549	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3,785	3,948	5,229	1,403	2,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2,850	699	716	(13)	(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 酬(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295	119,905	114,208	55,910	55,484
外匯差額淨額*	(9,429)	(2,933)	(11,135)	2,206	(7,206)
核數師酬金	149	169	163	82	2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5	3,364	1,037	519	9,446

* 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9,099	27,755	36,677	17,623	16,046
租賃負債利息	237	368	299	145	409
總計	29,336	28,123	36,976	17,768	16,455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0	720	720	420	240
總計	720	720	720	420	24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相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0	1,862	1,714	1,048	1,089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400,000元	2	2	1	4	4
人民幣400,001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	1	2	—	—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600,000元	1	1	1	—	—
人民幣600,001元至 人民幣700,000元	1	—	—	—	—
總計	4	4	4	4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或年結日後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9. 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目標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除外，其因獲認定

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權將合資格研發支出自應課稅溢利中扣除。

海外營運附屬公司的利得稅按其各自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1,322	11,798	11,814	6,877	9,191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1	(773)	717	717	—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743</u>	<u>11,025</u>	<u>12,531</u>	<u>7,594</u>	<u>9,191</u>

按目標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6,725	43,091	44,606	28,710	50,961
按法定稅率徵稅	14,092	8,950	8,740	5,739	9,570
優惠稅率的影響	(3,963)	(3,031)	(1,787)	(2,406)	(6,352)
過往年度／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421	(773)	717	717	—
不可扣稅開支	1,849	4,356	2,125	1,952	4,07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42	2,775	2,721	1,862	1,338
過往年度／期間動用稅項虧損	—	—	(167)	(177)	(293)
其他	(1,898)	(1,252)	182	(93)	849
稅項開支總額	<u>11,743</u>	<u>11,025</u>	<u>12,531</u>	<u>7,594</u>	<u>9,191</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20,000元、人民幣20,316,000元、人民幣30,681,000元及人民幣34,812,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董事會認為，由於無法確定是否將產生足夠的可動用該等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吉安德晉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光電」）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4,554,000元。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538	9,244	247,811	34,205	6,291	6,927	430,016
累計折舊	(33,136)	(2,293)	(130,396)	(20,227)	(3,950)	–	(190,002)
賬面淨值	<u>92,402</u>	<u>6,951</u>	<u>117,415</u>	<u>13,978</u>	<u>2,341</u>	<u>6,927</u>	<u>240,014</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2,402	6,951	117,415	13,978	2,341	6,927	240,014
添置	2,141	1,202	29,587	5,480	18	93,097	131,525
出售	–	–	(5,785)	(10)	–	–	(5,795)
年內折舊撥備	(5,905)	(3,690)	(15,412)	(6,154)	(821)	–	(31,982)
轉讓	551	379	2,660	–	–	(3,590)	–
匯兌調整	<u>1,320</u>	<u>298</u>	<u>1,289</u>	<u>144</u>	<u>16</u>	<u>35</u>	<u>3,10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0,509</u>	<u>5,140</u>	<u>129,754</u>	<u>13,438</u>	<u>1,554</u>	<u>96,469</u>	<u>336,86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915	11,134	274,171	40,137	6,381	96,469	559,207
累計折舊	<u>(40,406)</u>	<u>(5,994)</u>	<u>(144,417)</u>	<u>(26,699)</u>	<u>(4,827)</u>	<u>–</u>	<u>(222,343)</u>
賬面淨值	<u>90,509</u>	<u>5,140</u>	<u>129,754</u>	<u>13,438</u>	<u>1,554</u>	<u>96,469</u>	<u>336,864</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915	11,134	274,171	40,137	6,381	96,469	559,207
累計折舊	(40,406)	(5,994)	(144,417)	(26,699)	(4,827)	–	(222,343)
賬面淨值	<u>90,509</u>	<u>5,140</u>	<u>129,754</u>	<u>13,438</u>	<u>1,554</u>	<u>96,469</u>	<u>336,86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509	5,140	129,754	13,438	1,554	96,469	336,864
添置	926	3,942	52,118	4,626	1,303	67,747	130,662
出售	–	–	(26,769)	(127)	(141)	–	(27,037)
年內折舊撥備	(7,851)	(2,347)	(17,422)	(5,058)	(708)	–	(33,386)
轉讓	144,544	–	3,179	–	–	(147,723)	–
匯兌調整	<u>1,124</u>	<u>4</u>	<u>777</u>	<u>124</u>	<u>9</u>	<u>20</u>	<u>2,05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29,252</u>	<u>6,739</u>	<u>141,637</u>	<u>13,003</u>	<u>2,017</u>	<u>16,513</u>	<u>409,16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8,764	15,090	281,356	41,309	6,865	16,513	639,897
累計折舊	(49,512)	(8,351)	(139,719)	(28,306)	(4,848)	–	(230,736)
賬面淨值	<u>229,252</u>	<u>6,739</u>	<u>141,637</u>	<u>13,003</u>	<u>2,017</u>	<u>16,513</u>	<u>409,161</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8,764	15,090	281,356	41,309	6,865	16,513	639,897
累計折舊	(49,512)	(8,351)	(139,719)	(28,306)	(4,848)	–	(230,736)
賬面淨值	<u>229,252</u>	<u>6,739</u>	<u>141,637</u>	<u>13,003</u>	<u>2,017</u>	<u>16,513</u>	<u>409,16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9,252	6,739	141,637	13,003	2,017	16,513	409,161
添置	288	1,601	25,260	5,449	61	21,213	53,872
出售	–	–	(2,820)	(61)	(260)	–	(3,141)
年內折舊撥備	(12,972)	(7,168)	(19,726)	(5,046)	(500)	–	(45,412)
轉讓	933	10,924	451	20,221	–	(32,529)	–
匯兌調整	731	–	448	140	(10)	41	1,3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8,232</u>	<u>12,096</u>	<u>145,250</u>	<u>33,706</u>	<u>1,308</u>	<u>5,238</u>	<u>415,83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884	27,624	301,214	64,812	6,370	5,238	687,142
累計折舊	(63,652)	(15,528)	(155,964)	(31,106)	(5,062)	–	(271,312)
賬面淨值	<u>218,232</u>	<u>12,096</u>	<u>145,250</u>	<u>33,706</u>	<u>1,308</u>	<u>5,238</u>	<u>415,830</u>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884	27,624	301,214	64,812	6,370	5,238	687,142
累計折舊	(63,652)	(15,528)	(155,964)	(31,106)	(5,062)	–	(271,312)
賬面淨值	<u>218,232</u>	<u>12,096</u>	<u>145,250</u>	<u>33,706</u>	<u>1,308</u>	<u>5,238</u>	<u>415,830</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8,232	12,096	145,250	33,706	1,308	5,238	415,830
添置	–	803	16,646	2,219	815	3,404	23,887
出售	–	–	(75)	(284)	(113)	–	(472)
期內折舊撥備	(6,439)	(1,937)	(9,481)	(2,284)	(153)	–	(20,294)
轉讓	–	8,680	–	59	–	(8,739)	–
匯兌調整	974	89	2,604	331	–	97	4,0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2,767</u>	<u>19,731</u>	<u>154,944</u>	<u>33,747</u>	<u>1,857</u>	<u>–</u>	<u>423,046</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84,356	37,213	323,521	67,036	6,182	–	718,308
累計折舊	(71,589)	(17,482)	(168,577)	(33,289)	(4,325)	–	(295,262)
賬面淨值	<u>212,767</u>	<u>19,731</u>	<u>154,944</u>	<u>33,747</u>	<u>1,857</u>	<u>–</u>	<u>423,046</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79,000元、人民幣105,109,000元、人民幣100,173,000元及人民幣94,627,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已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7,189	27,209	27,049	26,634
年內／期內折舊撥備	(1,066)	(1,129)	(1,132)	(593)
匯兌調整	<u>1,086</u>	<u>969</u>	<u>717</u>	<u>917</u>
於年末／期末	<u>27,209</u>	<u>27,049</u>	<u>26,634</u>	<u>26,958</u>

目標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泰國的兩項工業物業及五項住宅物業。管理層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將該等投資物業劃分為兩個資產類別。該等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359,000元、人民幣18,399,000元、人民幣18,275,000元及人民幣18,582,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值，該等投資物業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225,000元、人民幣57,902,000元、人民幣60,166,000元及人民幣62,471,000元。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第三方，詳細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13.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就營運所用的各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訂立租賃合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租期為50年。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分租予目標集團外部實體。

(a)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225	1,996	53,221
添置	–	8,008	8,008
折舊費用	(1,065)	(2,720)	(3,785)
匯兌調整	–	84	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160	7,368	57,528
折舊費用	(1,065)	(2,883)	(3,948)
匯兌調整	–	69	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095	4,554	53,649
添置	–	14,401	14,401
折舊費用	(1,065)	(4,164)	(5,229)
匯兌調整	–	(266)	(2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030	14,525	62,555
折舊費用	(533)	(1,774)	(2,307)
匯兌調整	–	163	1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7,497	12,914	60,411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160,000元、人民幣49,095,000元、人民幣48,030,000元及人民幣47,497,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677
添置	8,008
利息增值	237
付款	(2,185)
匯兌調整	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816
利息增值	368
付款	(3,023)
匯兌調整	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230
添置	14,401
利息增值	299
付款	(4,031)
匯兌調整	(2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642
利息增值	409
付款	(1,951)
匯兌調整	1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5,258

分析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流動部分	1,532	1,795	2,699	2,534
非流動部分	7,284	4,435	13,943	12,724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用	3,785	3,948	5,229	1,403	2,307
租賃負債利息	237	368	299	145	40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4,022</u>	<u>4,316</u>	<u>5,528</u>	<u>1,548</u>	<u>2,716</u>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2)，包括位於泰國的兩處工業物業及五處住宅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定期支付租金。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07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87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5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目標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21	2,038	4,556	4,69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82	—	4,359	3,867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	2,639	1,605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	—	1,026	1,062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	—	598	88
總計	<u>2,503</u>	<u>2,038</u>	<u>13,178</u>	<u>11,319</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401,208	736,530	758,589	746,07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17)	(5,665)	(6,702)	(6,023)
小計	<u>398,691</u>	<u>730,865</u>	<u>751,887</u>	<u>740,05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11,738	13,486	125,481	57,3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3	1,921	36,366	804
總計	<u>510,632</u>	<u>746,272</u>	<u>913,734</u>	<u>798,220</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247,000元、人民幣10,115,000元、零及人民幣3,944,000元，該等款項須按與提供予目標集團主要客戶的條款相似的條款償還。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採用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12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信貸管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內容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無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4,526	514,250	516,725	502,881
一至三個月	171,775	191,275	207,574	211,916
三個月以上	<u>22,390</u>	<u>25,340</u>	<u>27,588</u>	<u>25,256</u>
	<u>398,691</u>	<u>730,865</u>	<u>751,887</u>	<u>740,05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波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853	2,517	5,665	6,7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95	3,364	1,037	9,446
撤銷金額	(231)	(216)	—	(10,125)
於年末／期末	<u>2,517</u>	<u>5,665</u>	<u>6,702</u>	<u>6,023</u>

於各相關日期結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未採取追討行動，則予以撇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流動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25%	1.26%	22.51%	0.6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17,786	36,530	38,452	8,440	401,20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2	90	485	1,900	2,5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流動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1.19%	3.54%	29.16%	0.7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56,285	42,920	23,645	13,680	736,53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30	510	836	3,989	5,6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1.62%	4.67%	32.04%	0.8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33,603	86,097	27,596	11,293	758,58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98	1,396	1,290	3,618	6,7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70%	3.15%	22.16%	0.8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03,413	92,650	31,320	18,693	746,07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41	651	988	4,143	6,02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157,000元、人民幣54,477,000元及人民幣62,865,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票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票據並無歷史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不足道。

作為目標集團之現金流及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集團的慣例是，於應收款項到期償付前將特定應收票據背書予金融機構或進行保理。基於目標集團已將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對手方，經背書及保理應收票據會被終止確認。據此，該等應收票據適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並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並未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物。相關交易對手方並無違約或逾期記錄。目標集團評估，於相關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之預期虧損率屬微不足道。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1,930	121,727	61,467	62,7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8,419</u>	<u>33,183</u>	<u>30,744</u>	<u>44,821</u>
總計	130,349	154,910	92,211	107,571
減：非流動部分	<u>(686)</u>	<u>(615)</u>	<u>(7)</u>	<u>(7)</u>
流動部分	<u><u>129,663</u></u>	<u><u>154,295</u></u>	<u><u>92,204</u></u>	<u><u>107,564</u></u>

計入上述結餘的該等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及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評估虧損準備輕微。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817	88,637	61,421	104,830
在製品	43,223	40,263	48,385	92,600
製成品	<u>103,925</u>	<u>120,441</u>	<u>83,364</u>	<u>147,651</u>
總計	<u><u>211,965</u></u>	<u><u>249,341</u></u>	<u><u>193,170</u></u>	<u><u>345,081</u></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	<u><u>2,018</u></u>	<u><u>3,729</u></u>	<u><u>-</u></u>	<u><u>5,407</u></u>

目標集團持有未平倉銅期貨總倉盤，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正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18,000元、人民幣3,729,000元、零及人民幣5,407,000元，並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69,485</u>	<u>568,156</u>	<u>783,333</u>	<u>616,371</u>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u>(595,502)</u>	<u>(395,447)</u>	<u>(610,927)</u>	<u>(481,8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3,983</u></u>	<u><u>172,709</u></u>	<u><u>172,406</u></u>	<u><u>134,519</u></u>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包括金額為人民幣595,502,000元、人民幣395,447,000元、人民幣610,927,000元及人民幣481,852,000元的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銀行作為目標集團所發行票據及所提取銀行貸款的抵押物。

於報告期末，上述結餘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13,192,000元、人民幣514,961,000元、人民幣727,589,000元及人民幣536,124,000元；以及以越南盾(「越南盾」)計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561,000元、人民幣783,000元及人民幣727,000元。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越南盾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越南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及外國投資法，目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目標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683	191,182	64,475	135,537
應付票據	<u>961,013</u>	<u>971,368</u>	<u>1,183,253</u>	<u>1,035,818</u>
總計	<u><u>1,015,696</u></u>	<u><u>1,162,550</u></u>	<u><u>1,247,728</u></u>	<u><u>1,171,355</u></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1,596	322,424	237,590	244,260
一至三個月	191,976	373,955	275,090	360,724
超過三個月	<u>632,124</u>	<u>466,171</u>	<u>735,048</u>	<u>566,371</u>
總計	<u>1,015,696</u>	<u>1,162,550</u>	<u>1,247,728</u>	<u>1,171,355</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分別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13,771,000元、人民幣16,978,000元、人民幣12,256,000元及人民幣1,427,000元，該等款項的條款與關連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的條款相似。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5,802	34,152	33,619	23,712
其他應付款項	<u>35,113</u>	<u>22,127</u>	<u>12,896</u>	<u>13,342</u>
總計	<u>70,915</u>	<u>56,279</u>	<u>46,515</u>	<u>37,054</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5% – 8.50%	二零二三年或按要求	460,413
貼現票據	1.19% – 2.10%	二零二三年	<u>150,573</u>
總計－流動			<u>610,986</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	<u>45,00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4% – 7.64%	二零二四年或按要求	552,417
貼現票據	1.40% – 1.84%	二零二四年	<u>6,839</u>
總計－流動			<u><u>559,256</u></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0% – 4.35%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u><u>122,500</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 – 6.77%	二零二五年或按要求	674,321
貼現票據	0.59% – 1.73%	二零二五年	<u>93,915</u>
總計－流動			<u><u>768,236</u></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0% – 4.35%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	<u><u>73,000</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0% – 6.57%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或按要求	708,125
貼現票據	1.03% – 2.27%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	<u>50,887</u>
總計－流動			<u><u>759,012</u></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5%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	<u><u>42,500</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60,413	552,417	674,321	708,125
兩年內	1,000	29,500	31,000	1,000
三至五年內	44,000	93,000	42,000	41,500
小計	505,413	674,917	747,321	750,625
貼現應付票據：				
一年內	150,573	6,839	93,915	50,887
總計	655,986	681,756	841,236	801,512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末，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美元、泰銖(「泰銖」)及越南盾計值。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及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i) 抵押唯一董事的若干個人不動產；
 - (iv) 抵押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項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160,000元、人民幣49,095,000元、人民幣48,030,000元及人民幣47,497,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v) 抵押目標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79,000元、人民幣105,109,000元、人民幣100,173,000元及人民幣94,627,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
 - (vi) 抵押目標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359,000元、人民幣18,399,000元、人民幣18,275,000元及人民幣18,582,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
 - (vii) 抵押目標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4,157,000元、人民幣54,477,000元及人民幣62,865,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
 - (viii) 目標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06,000元、人民幣25,394,000元、人民幣32,691,000元及人民幣34,36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 (c)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鑑於目標集團仍保留實質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持續全額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並將所收取之相關現金列為銀行借款，相應貼現費用則列為利息支出。

22. 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	11,250	11,250	11,250	—

其他資產指於除外附屬公司75%股權的投資成本，詳見附註2.1(a)。

23. 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

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屬輕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關連公司的結餘中包括因收購現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90,197,000元。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	
法定股本增加	(a)	999,99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附註	股本	等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	—*
發行新股份	(b)	128,205	91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8,207	918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發行128,20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5. 儲備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指實繳資本與所轉讓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

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撥充。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化為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結餘為現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股本總值中於集團重組前歸屬於控股股東的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結餘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值與各自代價的差額。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8,008,000元、零、人民幣14,401,000元及零，以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8,008,000元、零、人民幣14,401,000元及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0,022	1,9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902	(2,185)
新訂租賃	—	8,008
外匯波動	8,963	760
利息開支(附註7)	29,099	2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5,986	8,8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642)	(3,023)
外匯波動	4,657	69
利息開支(附註7)	27,755	368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1,756	6,2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7,775	(4,031)
新訂租賃	—	14,401
外匯波動	5,028	(257)
利息開支(附註7)	36,677	2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41,236	16,6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823)	(1,951)
外匯波動	8,053	158
利息開支(附註7)	16,046	40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01,512	15,258

2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6	22,132	3,426	1,390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購買原材料	(i)	—	—	11,011	—	355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ii)	16,097	28,659	6,845	3,072	340

附註：

(i) 購買貨品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目標集團與關連公司存在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c)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董事，其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9. 轉讓金融資產**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由於目標集團仍保留實質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持續全額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並將所收取之相關現金列作銀行借款，相應貼現費用則列作利息支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持續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762,000元、人民幣6,891,000元、人民幣94,356,000元及人民幣51,16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481,000元、人民幣6,839,000元、人民幣93,915,000元及人民幣50,887,000元。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中國內地的若干家銀行貼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9,416,000元、人民幣151,396,000元、人民幣279,510,000元及人民幣167,92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任何一名、多名或所有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目標集團，不論先後次序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轉讓與貼現票據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目標集團對貼現票據持續參與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貼現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對貼現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3	510,429	510,6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	—	38,419	38,4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40,099	40,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	—	—	2,0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595,502	595,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3,983	173,983
總計	<u>2,018</u>	<u>203</u>	<u>1,358,432</u>	<u>1,360,65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21	744,351	746,2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	—	33,183	33,1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70,192	70,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29	—	—	3,72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95,447	395,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2,709	172,709
總計	<u>3,729</u>	<u>1,921</u>	<u>1,415,882</u>	<u>1,421,53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6,366	877,368	913,7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	—	30,744	30,7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70,192	70,192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610,927	610,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2,406	172,406
總計	<u>—</u>	<u>36,366</u>	<u>1,761,637</u>	<u>1,798,00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04	797,416	798,2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	—	44,821	44,8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63,582	63,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7	—	—	5,40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481,852	481,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4,519	134,519
總計	<u>5,407</u>	<u>804</u>	<u>1,522,190</u>	<u>1,528,401</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5,696	1,162,550	1,247,728	1,171,355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43,916	44,835	15,953	22,032
應付董事款項	—	—	5,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153	51,968	47,683	236,192
計息銀行借款	655,986	681,756	841,236	801,512
租賃負債	8,816	6,230	16,642	15,258
總計	<u>1,770,567</u>	<u>1,947,339</u>	<u>2,174,242</u>	<u>2,246,349</u>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因目標集團自身非履約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銅期貨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採用保理安排規定的貼現率將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	—	—	2,0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203	—	203
總計	—	203	—	2,2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29	—	—	3,7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1,921	—	1,921
總計	—	1,921	—	5,6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36,366	—	36,3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7	—	—	5,4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804	—	804
總計	—	804	—	6,211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未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之情況。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籌集營運所需資金。目標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從經營中直接產生。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目標集團定期審查並監察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並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計入／扣除。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目標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上漲／ (下降) (基點)	除稅前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	(560)
人民幣	(50)	5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	(554)
人民幣	(50)	55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	(522)
人民幣	(50)	52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	(498)
人民幣	(50)	498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目標集團的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泰銖及越南盾計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美元(「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0	1,046
美元	(50)	(1,04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0	1,246
美元	(50)	(1,24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0	1,257
美元	(50)	(1,257)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50	638
美元	(50)	(638)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集團公司及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規定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賒賬條款，且信貸條款的審批須經過嚴格的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且目標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由於該等其他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方主要為知名企業，董事認為此風險並不重大。鑑於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交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目標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1,208	401,208
應收票據**	111,941	—	—	—	111,9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38,419	—	—	—	38,4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正常**	40,099	—	—	—	40,099
受限制銀行結餘—未逾期	595,502	—	—	—	595,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73,983	—	—	—	173,983
總計	<u>959,944</u>	<u>—</u>	<u>—</u>	<u>401,208</u>	<u>1,361,15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36,530	736,530
應收票據**	15,407	—	—	—	15,4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33,183	—	—	—	33,1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正常**	70,192	—	—	—	70,192
受限制銀行結餘—未逾期	395,447	—	—	—	395,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72,709	—	—	—	172,709
總計	<u>686,938</u>	<u>—</u>	<u>—</u>	<u>736,530</u>	<u>1,423,46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58,589	758,589
應收票據**	161,847	—	—	—	161,8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30,744	—	—	—	30,7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正常**	70,192	—	—	—	70,192
受限制銀行結餘—未逾期	610,927	—	—	—	610,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72,406	—	—	—	172,406
總計	<u>1,046,116</u>	<u>—</u>	<u>—</u>	<u>758,589</u>	<u>1,804,70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46,076	746,076
應收票據**	58,167	—	—	—	58,1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44,821	—	—	—	44,8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正常**	63,582	—	—	—	63,582
受限制銀行結餘—未逾期	481,852	—	—	—	481,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34,519	—	—	—	134,519
總計	<u>782,941</u>	<u>—</u>	<u>—</u>	<u>746,076</u>	<u>1,529,017</u>

* 關於目標集團就減值撥備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通過使用循環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和經營現金流量預測。目標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資金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964	7,028	9,9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7,900	54,681	732,5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5,696	—	1,015,6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916	—	43,9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153	—	46,153
總計	<u>1,786,629</u>	<u>61,709</u>	<u>1,848,338</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547	5,308	7,8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0,175	135,811	745,9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2,550	—	1,162,5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835	—	44,8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968	—	51,968
總計	<u>1,872,705</u>	<u>141,119</u>	<u>2,013,194</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550	9,507	7,782	20,8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9,299	79,332	—	888,6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47,728	—	—	1,247,7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953	—	—	15,953
應付董事款項	5,000	—	—	5,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683	—	—	47,683
總計	<u>2,129,213</u>	<u>88,839</u>	<u>7,782</u>	<u>2,225,834</u>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398	8,470	6,890	18,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3,262	46,148	—	839,4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1,355	—	—	1,171,3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2,032	—	—	22,0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192	—	—	236,192
總計	<u>2,226,239</u>	<u>54,618</u>	<u>6,890</u>	<u>2,287,747</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目標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監察資本情況。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986	681,756	841,236	801,51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595,502)	(395,447)	(610,927)	(481,8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83)	(172,709)	(172,406)	(134,519)
淨債務／(現金)	(113,499)	113,600	57,903	185,1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159	320,350	360,435	180,335
資本及淨債務	179,660	433,950	418,338	365,47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6%	14%	51%

* 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因為目標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超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33.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9,333	49,333	49,333	237,44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289	44,568	45,822	44,9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187,197
流動負債總額	43,289	44,568	45,822	232,178
流動負債淨額	43,289	44,568	45,822	232,178
資產淨值	6,044	4,765	3,511	5,269
權益				
股本	—*	—*	—*	918
儲備	6,044	4,765	3,511	4,351
總權益	6,044	4,765	3,511	5,269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目標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9,3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3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7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5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u>4,351</u></u>

34.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35.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擔保人所全資擁有之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擁有十家於中國、香港、泰國及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銅線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精密電子設備、電器、電腦、通訊設備、汽車、醫療設備、航空航天設備及太陽能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銅線產品銷售。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2.3百萬元，此乃由於可再生能源領域客戶的銷售需求增加所致。目標集團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33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銅價上漲拉高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以及消費電子領域客戶的銷售需求增加。

為避免對中國產若干元組件徵收關稅，製造商轉向於關稅較中國為低的其他國家採購元組件。在此背景下，目標集團位於泰國及越南的工廠接獲海外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儘管如此，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82.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1.1百萬元，此乃由於目標集團因應銷售需求而終止在中國的部分生產並將其產能轉移至泰國，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

售出貨品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售出貨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49.9百萬元、人民幣2,384.6百萬元及人民幣3,185.4百萬元。目標集團售出貨品成本的上升趨勢與其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目標集團的售出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6.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7.8百萬元，與目標集團同期的收益減少相符。

毛利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客戶的產品毛利率下降。其後，目標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海外客戶需求強勁帶動產品毛利率提升所驅動。

其他收入淨額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廢料銷售增加。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目標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匯兌收益減少所致。其後，由於年內匯兌收益增加，目標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所致。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輕微增加，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涉及目標集團其中一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該客戶未向目標集團支付銷售產品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新冠疫情結束後貨運代理收取的服務費已恢復正常，導致運輸及物流費用下降所致。其後，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此乃受年內產生的運輸費用以及海關費用增加所驅動。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的海關費用以及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一般行政開支增加所驅動，而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由租賃廠房遷至營運規模更加龐大的惠州自有廠房所致。其

後，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此乃由於惠州新廠房於二零二三年投產的全年影響導致折舊費用增加。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其後，融資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此乃由於期內銀行借款的償付淨額所致。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期內溢利

基於前述原因，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1.8百萬元。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分部，即銅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據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人民幣331.0百萬元、人民幣3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百萬元。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

的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東出資及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69.5百萬元、人民幣568.2百萬元、人民幣783.3百萬元及人民幣616.4百萬元，乃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泰銖及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56.0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人民幣841.2百萬元及人民幣801.5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506.5百萬元、人民幣534.1百萬元、人民幣70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8.7百萬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美元、泰銖及越南盾計值。目標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至五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至四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至三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至二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的負債比率(按總債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唯一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目標集團的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42.5%、223.6%、252.6%及58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所發行的若干票據及所提取的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項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ii) 抵押目標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
- (iii) 抵押目標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的若干投資物業；

- (iv) 抵押目標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
- (v) 目標集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5.5百萬元、人民幣395.4百萬元、人民幣6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81.9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承擔主要涉及為目標集團生產用途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因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交易性貨幣風險。特別是，目標集團若干於泰國及越南開展業務並因此採用泰銖及越南盾為各自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因營運過程中進行以美元計價的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目前未就外幣風險制訂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開展新業務或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981名、1,159名、1,138名及1,081名僱員，而於報告期內的薪酬總額(包括強制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

目標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相關待遇。雖然目標集團尚未採納或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仍將根據僱員績效評估按個案基準發放花紅。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職責、能力、技術、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目標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知識水平。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實。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編製。(i)直接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及(ii)有事實依據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敘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 日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71,384	(4,131)	(367,2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027	-	-	564,666	-	1,383,693
投資物業	-	-	-	68,503	-	68,503
使用權資產	149,400	-	-	85,435	-	234,835
無形資產	450	-	-	120,621	-	121,07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3,146	-	-	8	-	33,154
聯營公司	10,114	-	-	-	-	10,114
其他投資	2,448	-	-	-	-	2,448
租賃按金	2,540	-	-	-	-	2,540
遞延稅項資產	23,001	-	-	-	-	23,001
	<u>1,040,126</u>	<u>371,384</u>	<u>(4,131)</u>	<u>471,980</u>	<u>-</u>	<u>1,879,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0,451	-	-	378,399	-	3,638,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9,988	-	-	1,058,827	-	3,848,815
合約資產	9,297	-	-	-	-	9,2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
可收回稅項	2,381	-	-	2,485	-	4,866
衍生金融工具	5,382	-	-	5,929	-	11,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772	-	-	528,375	-	799,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678	(130,000)	-	147,507	-	381,185
	<u>6,701,949</u>	<u>(130,000)</u>	<u>-</u>	<u>2,121,522</u>	<u>-</u>	<u>8,693,471</u>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 日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9,344	-	(4,131)	1,584,077	2,300		5,041,590
合約負債	137,383	-	-	-	-		137,3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33	-	-	-	-		3,733
租賃負債	28,488	-	-	2,779	-		31,267
應付稅項	94,004	-	-	7,903	-		101,9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7,096	-	-	832,295	-		1,169,391
關連公司貸款	1,654,268	-	-	-	-		1,654,268
	<u>5,714,316</u>	<u>-</u>	<u>(4,131)</u>	<u>2,427,054</u>	<u>2,300</u>		<u>8,139,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987,633</u>	<u>(130,000)</u>	<u>4,131</u>	<u>(305,532)</u>	<u>(2,300)</u>		<u>553,9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7,759</u>	<u>241,384</u>	<u>-</u>	<u>166,448</u>	<u>(2,300)</u>		<u>2,433,2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339	-	-	13,953	-		64,2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13	-	-	46,603	-		52,116
遞延稅項負債	20,607	-	-	61,407	-		82,014
長期服務金責任	447	-	-	-	-		447
	<u>76,906</u>	<u>-</u>	<u>-</u>	<u>121,963</u>	<u>-</u>		<u>198,869</u>
資產淨值	<u>1,950,853</u>	<u>241,384</u>	<u>-</u>	<u>44,485</u>	<u>(2,300)</u>		<u>2,234,422</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根據本公司、金氏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及金政華先生(「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將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130,000,000港元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3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於完成日期釐定，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亦將同步確定。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並基於將按市場價每股7.42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發行32,531,545股新代價股份計算，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約為241,384,000港元。

3.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建議收購事項，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4,131,000港元，目標集團應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13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與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實質上已清償。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應扣除應付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4,131,000港元，且不就該結算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而應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4,131,000港元將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4.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照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建議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分攤進行之估值，對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備考價值如下：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4a)	公平值及遞 延稅項調整	調整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b、 附註4c)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046	463,891	100,775	564,666
無形資產	—	—	120,621	120,621
投資物業	26,958	29,561	38,942	68,503
使用權資產	60,411	66,244	19,191	85,43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	8	—	8
存貨	345,081	378,399	—	378,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366	1,062,958	(4,131)	1,058,827
可收回稅項	2,266	2,485	—	2,485
衍生金融工具	5,407	5,929	—	5,929
有抵押銀行存款	481,852	528,375	—	528,3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519	147,507	—	147,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4,601)	(1,584,077)	—	(1,584,077)
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	(759,012)	(832,295)	—	(832,29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4a)	公平值及遞 延稅項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b、 附註4c)	調整後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42,500)	(46,603)	－	(46,603)
租賃負債－流動	(2,534)	(2,779)	－	(2,77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24)	(13,953)	－	(13,953)
應付稅項	(7,207)	(7,903)	－	(7,903)
遞延稅項負債	－	－	(61,407)	(61,407)
	<u>180,335</u>	<u>197,747</u>	<u>213,991</u>	<u>411,738</u>

a. 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中人民幣(「人民幣」)金額按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655港元換算為港元(「港元」)。

b. 根據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分別約為100,775,000港元、38,942,000港元及19,191,000港元，旨在記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的公平值增值。

根據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已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120,621,000港元，以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確認目標集團之可識別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代表客戶關係，並採用收益法下之多期超額收益法進行計量，此乃評估此類無形資產時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估值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溢利、使用年限及折現率。

c. 上文附註4b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61,407,000港元，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為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

- d.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及所轉讓代價，可能於該等金額於完成時獲最終確認後出現變動。因此，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及於完成日期購買價的實際分攤將可能導致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金額存在差額。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的總公平值(附註2)	371,384	
減：清償應付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代價(附註3)	(4,131)	
		<u>367,253</u>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價值		
—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附註4a)	(197,7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考公平值調整(附註4b)	(100,775)	
— 投資物業之備考公平值調整(附註4b)	(38,942)	
— 使用權資產之備考公平值調整(附註4b)	(19,191)	
— 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附註4b)	(120,621)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4c)	61,407	
— 剔除應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	<u>4,131</u>	
		<u>(411,738)</u>
將於損益中確認的議價購買備考收益		<u><u>(44,485)</u></u>

5. 調整指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並將於完成後以現金結付之估計交易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300,000港元)。
6. 除上文所述外，並未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經營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6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V-1至IV-6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實。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或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

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有關事項或交易（已就此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柯天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000	0.54%	10,480,000		20,968,000	1.07%
黃志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28,000	0.38%	8,920,000		16,448,000	0.84%
王來春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47%	-		1,380,594,000	70.47%
何顯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8,000	0.04%	1,800,000		2,488,000	0.13%
陸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09%	1,800,000		3,624,000	0.18%
陳忠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800,000		1,800,000	0.09%

附註：

王來春女士持有立訊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37.51%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春女士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以及立訊精密工業的主席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0,594,000	70.47%
立訊精密工業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47%
立訊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47%
王來勝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47%

附註：

- 1) 王來春女士持有立訊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37.51%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春女士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以及立訊精密工業的主席兼總經理。
- 2)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37.51%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來勝先生持有立訊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37.51%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勝先生為立訊精密工業的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此外，以上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秘書為吳愷盈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interconne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a) 買賣協議；

- (b) 摘錄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